

#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涪府办函〔2015〕95号

##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涪城区文学艺术项目扶持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试验区、商贸城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绵阳市涪城区文学艺术项目扶持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绵阳市涪城区文学艺术项目扶持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涪城区文学艺术事业，激励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积极投身文学艺术创作与研究，多出精品、出人才，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涪城区文学艺术项目扶持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力求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

**第三条** 涪城区文学艺术项目扶持本着“面向社会，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凡是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和展演、研究与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程序申请项目扶持。

##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绵阳市涪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文联”）负责组织文学艺术项目扶持的申报，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的各类项目进行评审、立项批复，以及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三章 项目扶持范围、标准

**第六条** 涪城区文学艺术项目扶持主要用于涪城籍作者(包括以涪城区为题材创作的非涪城籍作者)的文学艺术创作和展演、理论与研究与推广,涵盖文学、美术书法、摄影、戏剧曲艺、民间文艺、广播电影电视、舞蹈、音乐、文艺理论九个门类。已经接受中央、省、市扶持的文学艺术项目不在本办法的扶持范围内。

**第七条** 文艺类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扶持。对以技能大师名字命名的工作室,获得国家级技能大师称号的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获得省级技能大师称号的扶持金额不超过8万元,获得市级技能大师称号的扶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八条** 项目扶持类别、标准。

1. 文学类。包括小说(长篇、中篇、短篇),散文(杂文、随笔),诗歌(诗集、长诗或组诗),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文艺评论,剧本。在《人民文学》、《诗刊》、《中国作家(文学旬刊)》、《民族文学》、《小说选刊》、《小说月报(选刊版)》、《中篇小说选刊》、《小小说选刊》、《当代》、《十月》、《收获》、《散文选刊》、《剧本》、《文艺报》、《文学评论》全国性重要文学刊物(不含增刊)发表的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扶持不超过5万元,中篇小说扶持不超过2万元,短篇小说扶持不超

过 1 万元，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扶持不超过 2 万元，大型剧本扶持不超过 2 万元，中小型剧本扶持不超过 1 万元，诗歌、散文扶持不超过 1 万元，文艺理论文章扶持不超过 1 万元；在《四川文学》、《当代文坛》、《星星诗刊》、《现代艺术》省级正式文学类期刊发表的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扶持不超过 3 万元，中篇小说扶持不超过 1 万元，短篇小说扶持不超过 0.5 万元，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扶持不超过 1 万元，大型剧本扶持不超过 1 万元，中小型剧本扶持不超过 0.5 万元，诗歌、散文扶持不超过 0.5 万元，文艺理论文章扶持不超过 0.5 万元；在《青年作家》、《剑南文学》市级正式文学类期刊发表的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扶持不超过 1.5 万元，中篇小说扶持不超过 0.5 万元，短篇小说扶持不超过 0.3 万元，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扶持不超过 0.5 万元，大型剧本扶持不超过 0.5 万元，中小型剧本扶持不超过 0.3 万元，诗歌、散文扶持不超过 0.2 万元，文艺理论文章扶持不超过 0.2 万元。在省级以上主流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文学作品（含作品集），根据出版社等级、作品篇幅、影响力大小等扶持不超过 5 万元。

2. 美术书法类。包括绘画、书法、设计、雕塑、篆刻。参加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组织的国家级展览、比赛和由上述单位主办的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不超过 5 万元；参加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美

协、省书协)组织的省级展览、比赛和由上述单位主办的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不超过2万元;参加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联)组织的市级展览、比赛并获奖不超过0.3万元。

3. 摄影类。参加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摄协)组织的国家级展览、比赛和由上述单位主办的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不超过5万元;参加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摄协)组织的省级展览、比赛和由上述单位主办的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不超过1万元;参加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联)组织的市级展览、比赛并获奖不超过0.3万元。

4. 戏剧曲艺类。包括戏剧、曲艺、小品、话剧、歌舞剧。根据创编规模、投入大小等具体情况,新创作的大型舞台剧(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和舞台剧),在市级及以上剧场公开演出场次不低于20场的,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小型舞台剧(小戏曲、独幕剧、小歌剧、小舞剧)在市级及以上剧场公开演出场次不低于20场的,扶持金额不超过3万元;对原创作品进行重大加工修改的戏剧、话剧、曲艺项目扶持不超过5万元。

5. 民间文艺类。包括民间文学艺术研究、民间工艺品、民间

文艺展演展览、民间民学文艺活动、民间文学艺术传承培训。参加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组织的国家级展演、展览、比赛的项目，扶持不超过5万元。参加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组织的省级展演、展览、比赛并获奖的项目，扶持不超过2万元。参加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联）组织的市级展演、展览、研讨、比赛并获奖的，项目扶持不超过0.5万元。对保护涪城区省级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或以涪城区为题材内容的大型民间文艺项目（包括抢救性挖掘、展演、展览、出版、传承）扶持不超过5万元。

6. 广播电影电视类。包括电影、微电影、广播剧、电视剧、电视专题片（记录片）。在央视19:00至23:00时段播出，以涪城（绵阳）题材为主的电影、电视、电视连续剧，每部不超过20万元；在央视动漫频道播出的动漫剧，每部不超过10万元，入选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的，给予等额获奖金额的奖励；反映涪城（绵阳）内容的微电影、电视文艺片（含戏曲）、纪录片不超过8万元。在四川电视台卫星频道19:00至23:00时段播出，以涪城题材为主的电影、电视片，每部不超过6万元，电视连续剧不超过10万元。四川电视台其它频道播出，以涪城题材为主的电影、电视片，每部不超过5万元；电视连续剧不超过8万元；动

漫剧及反映涪城内容的微电影、电视文艺片（含戏曲）、纪录片每部不超过5万元。在全国电影院线放映且票房达2000万元以上，以涪城（绵阳）题材为主的电影，每部不超过50万元；全国电影院线放映且票房达800万元以上，以涪城（绵阳）题材为主的电影，每部不超过20万元。以涪城题材为主的微电影，在网络视频可统计点击观看量超50万次，评论超过3000条，其中正面评论超过80%的，每部不超过8万元。

7. 舞蹈类。参加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央电视台）组织的国家级演出、比赛并获奖不超过10万元；参加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舞蹈家协会、四川电视台）组织的省级演出、比赛并获奖不超过5万元；参加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联）组织的市级演出、比赛并获奖不超过3万元。

8. 音乐类。包括曲谱创作、歌曲创作、伴奏谱创作、器乐演奏、声乐演唱。参加中宣部（文化部、中央电视台、中国文联、中国音协）组织的国家级演出、比赛不超过10万元；参加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音协、四川电视台、浙江卫视、湖南卫视、上海卫视）组织的省级演出、比赛不超过5万元。原创音乐作品在《人民音乐》、《中国乐坛》、《音乐创作》、《歌曲》、《音乐研究》刊物发表的，不超过2万元；

原创音乐作品在省级刊物发表的，不超过 0.5 万元。接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创作的歌曲、音乐单曲（含音频小样或成品），不超过 5 万元。

9. 文艺理论研究类。主要包括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出版的文艺理论研究成果。在中央级媒体发表、出版或参加研讨会（指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评论家协会组织的）获奖的，不超过 5 万元。在省级媒体发表、出版或参加研讨会（指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作协组织的）获奖的，不超过 2 万元。

**第九条** 区委区政府及区级宣传文化行政部门规划的剧目（节目）排练的扶持经费，排练大型剧目（节目）不超过 20 万元、中型剧目（节目）不超过 10 万元、小型剧目（节目）不超过 4 万元。被确认以涪城区名义参赛、参演、参展的文学艺术项目扶持经费，参加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含国家级文艺家协会）组织的国际性文艺比赛、演出和展览等文化活动不超过 30 万元；参加全国性重大文艺比赛、演出和展览以及其他重大文化活动据实际情况不超过 25 万元；参加全省性重大文艺比赛、演出和展览以及其他重大文化活动据实际情况不超过 15 万元；参加全市性重大文艺比赛、演出和展览以及其他重大文化活动据实际情况不超过 10 万元。

重大文艺比赛、演出、展览和其他重大文艺活动，是指由中

央（省委）宣传部，国家文化部和省文化厅，中国（四川省）文联及所属文艺家协会，中国（四川省）作协，中央（四川）电视台举办的文化艺术活动。

**第十条** 宣传涪城（绵阳）在国际、国家级范围具有较大影响的文学艺术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世界文学艺术界公认的高水平国际奖励（如诺贝尔文学奖、普利策文学奖、奥斯卡金像奖、世界音乐大奖、普利策摄影奖、荷赛奖、亚历山大卢奇绘画奖、拉丁格莱美奖），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文学艺术奖（由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组织的评奖，如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李白诗歌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获得省级文学艺术奖（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作协、省文联组织的评奖活动，如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巴蜀文艺奖、四川文学奖），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中央（四川省）宣传文化行政部门安排的重点文化艺术研究课题配套扶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 第四章 项目扶持程序

###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

1.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次年项目申报期。由区文联接受文学艺术项目扶持申报，申报者需提交《绵阳市涪城区文学艺术项目扶持申报表》、项目简介及实施方案等资料。

2. 填写申报表，如有多人参与的文学艺术扶持项目，必须注明负责人，申报表应由负责人签名报出。凡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负责人的申请不予受理。

3. 每年每人只能申报单独负责一个项目，可以参与两个项目。尚未正式完成已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4. 同一项目如果已列为其他区级以上项目，则不具有再申报项目扶持的立项资格。

5. 项目完成时限一般应为 1 年，可提前结项。一年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进行的，由项目负责人向区文联递交书面报告，待批准后可延期半年。延期项目若仍然无法结项的，区文联将中止该项目，并按第十八条执行。

### 第十三条 项目审定

1. 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对申报表的主要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项目的实施完成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2. 区文联收到申报表后，负责对申请人的身份、已取得的文

学艺术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然后负责组织区纪委、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文广新局、区发改局等方面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并提出项目扶持建议名单，由区文联报区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投诉或异议后批准立项，再报区政府备案。

## 第五章 经费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扶持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每年在区文化发展专项经费中安排项目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扶持经费支付步骤。项目批准立项后，扶持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文联首次支付扶持金额的 20%，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扶持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

**第十六条** 项目扶持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要专款专用，使用合理。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区文联对外公示项目扶持相关情况，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扶持经费直接拨至项目负责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克扣或挪用。

**第十七条** 对不能完成或自行终止项目实施的文学艺术项目，区文联将停止拨款，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 第六章 检查和验收

**第十八条** 经审定立项的项目，由区文联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扶持协议书，并委托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追踪。区文联将进行必要的检查，并及时通报项目的实施情况，交流信息和经验。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区文联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对项目计划、项目组成员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报区文联审批。对违规使用经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变更项目计划和项目组成员，自行中止或无故延长项目期限，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除进行批评教育、收回已拨付经费外，将视其情节轻重，对项目负责人给予5年内不得申报项目的处罚。

**第二十条** 凡立项项目，均应在完成后将项目成果一式十份送区文联申请验收、存档。

凡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区文联颁发《绵阳市涪城区文学艺术项目扶持结项证书》。凡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允许项目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加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仍不能通过的，按项目未完成处理，予以撤销立项，并视情况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扶持的“文学艺术项目”不含

新闻类、社会科学研究类成果（中央、省、市宣传文化行政部门的重点文化研究课题除外）。

**第二十二条** 文学艺术项目扶持每年 1 次。

**第二十三条** 获奖作品因著作权或其他因素等引起的纠纷，由申报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未尽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绵阳市涪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